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08年9月11日第108-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7日第26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第30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9日第26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第2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第3111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 (一)本所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二)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本所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
-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及評分比重：一、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二、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總分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八十分者，不予升等。
- 四、本所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各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升等申請，所長指派教授三人(含)以上組成升等預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教師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等各項評審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及評定分數。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提院複審。
- 五、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六、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
- 七、教師有左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八、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若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此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二)副教授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三)助理教授若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計其講師年資一年。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可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可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六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九、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三十分。

十、授課時數以學校核定者為準。教師請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平均(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符合規定者給予十分，少於規定者，每缺少一小時減一分，超過者不予加分。

十一、教學效果包括現職內(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評定項目及標準包括學生問卷反應，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與其他等。本項最高十分。本所教師若於現職內獲校教學傑出教師，以滿分計算。

十二、指導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評分，以現職內(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論文完成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二、三分計算，本項評分最高為十分。若指導教師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升等申請人須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書面同意且他人不得再用做升等與評鑑時之計分。

十三、服務成績，滿分十分。

現職副教授由本所升等預審委員會依其擔任現職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及能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等評分。現職助理教授依據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由所長與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

時提出。

- 十四、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應以發表在 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並限為最近五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完成並刊出者，或已被接受未出版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出版代表作規定辦理。代表作內容須為應聘時之專長。

本所向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七位)，並由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至少五位審查人後，由本所協助院送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

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審查結果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本所再據以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審查。所有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對外不公開。

所教評會審查時如對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應向院遴薦委員會提出說明，院遴薦委員會如認有增加著作審查人意見之必要，得增聘一至二位審查人，並由本所協助再次送審。

- 十五、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其各項計分方式依照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合計最高六十分。

- 十六、本要點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